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7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303号），现安排你

单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,用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,助理全科医生培训,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,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、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

二、请结合资金安排情况,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认真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;同时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,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,考核

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
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
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毕业后教育阶段	继续教育阶段	下达资金合计
		紧缺人才	
	助理全科医生	全科医生转岗培训	
塔城地区	70	4	74
塔城地区人民医院	70	4	74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(单位)名称:	单位: 万元									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	
合计						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
说明: 1、县市(单位)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(勿修改表格格式)。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,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、请各县市(单位)于每月月末之前,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